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臻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映亘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鳳英
追加被告　黃秋鳳
　　黃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鳳英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及變更，變更後聲明第一項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追加請求被告返還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上如原證5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部分之建物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此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開建物面積約為738平方公尺、高度3至6公尺、鋼鐵造，依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間編定之花蓮縣建築物造價、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所定每平方公尺造價為3千元來估算，此追加部分請求返還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，原告尚需補繳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花蓮市○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後聲明第一項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